

離婚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

一、前言

為瞭解國內婦女就業、經濟、婚育、家庭，以及生活滿意度與需求等資訊，政府每隔 4 或 5 年會針對 15-64 歲女性人口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該項調查結果除提供全體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外，亦可就不同婚姻狀況之婦女進行觀察，尤其各界關心的離婚婦女。本文即以最新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之結果，就離婚婦女經濟、家庭照顧責任、再婚意願、生活滿意度及需求等面向進行分析。

二、離婚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分析

(一)15-64 歲婦女處於離婚狀態之占比提高

依據本調查受訪婦女於受調查時(105 年初)，自述實際婚姻狀態為離婚之資料，估計我國 104 年底約有 32.1 萬 15-64 歲婦女處於離婚狀態，較前次調查(100 年中)增逾 2 成，占該年齡層婦女人數之比率(以下簡稱離婚占比)為 3.7%，較前次調查提高 0.6 個百分點。(詳表 1)

就離婚婦女結構觀察，以北部地區占近 5 成最多；呈隨年齡成長增加狀況，45-64 歲中高齡婦女占逾 6 成；各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占 42.9% 為最高；近 8 成離婚婦女有收入，惟平均月收入多數集中在 1~4 萬之間；另離婚婦女 54.3% 有扶養子女需要。

就離婚占比觀察，地區別以金馬地區 1.9% 最低，其餘地區占比均在 3.3%~4.2% 間；年齡別離婚占比與結構分布一樣，均呈現隨年齡提高現象，55-64 歲高達 6.2%，遠高於整體平均之 3.7%；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高中比率較高，分別達 5.9% 及 5.7%；就平均月收入而言，有收入婦女 4.4% 高於無收入婦女之 2.4%，收入在 8~9 萬間之婦女高達 8.0%；有扶養子女婦女之離婚占比為 4.6% 高於無扶養子女者。

表1 15-64歲離婚婦女基本資料

104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占離婚婦女%	占婦女%	項目別	人數	占離婚婦女%	占婦女%
離婚婦女人數	321,883	100.0	3.7	離婚婦女人數	321,883	100.0	3.7
按地區別分				按平均月收入分			
北部地區	152,198	47.3	3.8	有收入	255,376	79.32	4.4
中部地區	69,496	21.6	3.3	未滿 10,000 元	16,906	5.3	2.8
南部地區	90,914	28.2	3.9	10,000~19,999	49,865	15.5	5.5
東部地區	8,215	2.6	4.2	20,000~29,999 元	87,419	27.2	4.7
金馬地區*	1,060	0.3	1.9	30,000~39,999 元	47,465	14.8	4.1
按年齡別分				40,000~49,999 元	20,021	6.2	3.9
15-24 歲*	3,137	1.0	0.2	50,000~59,999 元	12,456	3.9	3.7
25-34 歲	32,588	10.1	1.9	60,000~69,999 元*	6,688	2.1	4.2
35-44 歲	80,459	25.0	4.2	70,000~79,999 元*	3,498	1.1	4.7
45-54 歲	101,737	31.6	5.4	80,000~89,999 元*	2,581	0.8	8.0
55-64 歲	103,962	32.3	6.2	90,000~99,999 元*	505	0.2	3.2
按身分別分				100,000 元以上*	4,262	1.3	3.9
一般民眾	304,347	94.6	3.7	拒答*	3,710	1.2	3.6
原住民	6,524	2.0	3.2	沒有收入	66,507	20.7	2.4
新住民	11,012	3.4	5.4	按有無扶養子女分			
大陸籍*	6,029	54.8	5.7	有	174,805	54.3	4.6
外國籍*	4,983	45.3	5.1	沒有	147,078	45.7	3.0
按教育程度分							
尚在求學者*	347	0.1	0.0				
非求學者	321,536	99.9	4.2				
小學以下	31,783	9.9	4.7				
國(初)中	58,046	18.1	5.9				
高中(職)	137,791	42.9	5.7				
專科	47,764	14.9	4.7				
大學	37,550	11.7	1.8				
研究所*	8,602	2.7	1.9				

註：「*」之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二)離婚婦女有收入比率高於全體婦女平均

離婚婦女中，有 79.3%最近一年有收入，高於全體婦女之 67.6%，平均月收入 3.1 萬元，則與全體婦女平均相當。就年齡別觀察，35-54 歲離婚婦女收入在 3 萬元以上比率略高於其他年齡組。(詳表 2)

48.8%離婚婦女每月無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略高於婦女平均值；而 51.2%離婚婦女每月有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錢，平均金額為 10,769 元，若以年齡別觀察，可供自由使用的零用錢額度隨年齡層增加而遞增，約在 5 千~1.3 萬之間。(詳表 3)

離婚婦女每月生活費來源主要為本人占 57.2%，其次為子女 18.2%，再次為父母或祖父母 10.3%，換言之，有過半之婦女的生活經營是需依靠自己的。(詳表 4)

表2 15-64 歲離婚婦女平均月收入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沒有收入	有收入	收入金額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20,000~29,999 元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32.4	67.6	6.9	10.5	21.4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20.7	79.3	5.3	15.5	27.2
按年齡別分							
15-24 歲*	3,137	100.0	0.0	100.0	-	-	100.0
25-34 歲	32,588	100.0	5.6	94.4	3.0	16.2	43.9
35-44 歲	80,459	100.0	6.0	94.0	1.5	13.7	36.0
45-54 歲	101,737	100.0	24.1	75.9	4.7	13.3	24.1
55-64 歲	103,962	100.0	34.0	66.0	9.6	19.3	15.9

表 2 15-64 歲離婚婦女平均月收入情形(續)

項目別	104 年底					平均金額
	收入金額					
	30,000~39,999 元	40,000~49,999 元	50,000~59,999 元	60,000 元以上	拒答	
全體婦女	13.4	6.0	3.8	4.5	1.2	30,652
離婚婦女	14.8	6.2	3.9	5.5	1.2	30,506
按年齡別分						
15-24 歲*	-	-	-	-	-	25,000
25-34 歲	21.3	4.2	-	5.9	-	28,301
35-44 歲	19.4	12.9	6.5	2.5	1.5	31,393
45-54 歲	16.4	5.4	3.5	7.4	1.2	32,968
55-64 歲	7.9	2.8	3.5	5.9	1.3	28,008

註：1. 「*」之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飲用時請審慎。

2. 平均金額係取各組組中點計算，並排除拒答者。

表3 15-64歲離婚婦女平均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

104年底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有	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錢				平均金額
	人數	百分比			未滿 5,000元	5,000~ 9,999元	10,000~ 19,999元	20,000元 以上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32.6	67.4	24.6	21.2	14.2	7.5	10,012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48.8	51.2	17.8	15.7	10.8	6.8	10,769
按年齡別分									
15-24歲*	3,137	100.0	0.0	100.0	40.8	59.2	0.0	0.0	5,461
25-34歲	32,588	100.0	34.4	65.6	24.1	24.8	13.6	3.1	8,059
35-44歲	80,459	100.0	51.2	48.8	15.4	17.5	11.6	4.4	9,590
45-54歲	101,737	100.0	52.1	47.9	18.5	12.2	9.5	7.8	11,100
55-64歲	103,962	100.0	49.9	50.2	16.5	13.5	11.0	9.2	12,777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4 15-64歲離婚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主要提供人

104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人數	百分比	生活費主要提供人									
			本人	子女	父母 或祖 父母	已離 婚之 前夫	兄弟 姐妹 或其 配偶	政府 津貼 補助	退休 金	朋友	其他 親屬	其他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56.9	5.7	25.5	0.3	1.6	0.4	0.3	0.0	0.6	8.7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57.2	18.2	10.3	7.7	2.9	1.7	0.3	0.2	0.1	1.5
按年齡別分												
15-24歲*	3,137	100.0	40.8	-	59.2	-	-	-	-	-	-	-
25-34歲	32,588	100.0	40.8	-	45.9	2.8	4.4	-	-	-	-	6.1
35-44歲	80,459	100.0	67.9	3.6	13.0	6.9	5.4	1.1	-	-	-	2.0
45-54歲	101,737	100.0	64.5	17.3	3.1	12.3	1.1	0.9	-	-	-	0.8
55-64歲	103,962	100.0	47.5	36.6	2.6	5.6	2.2	3.5	1.0	0.5	0.2	0.3

註：1. 婦女家庭每月生活費主要提供人中之本人含配偶(或同居人)，僅由婦女本人提供占14.5%。

2. 「*」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三)離婚婦女家庭照顧責任

婦女之家庭照顧責任依婦女對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老人及 12~64 歲家人之照顧需求分別說明。

5 成 7 之離婚婦女無未滿 12 歲兒童；約有 23.4% 離婚婦女需擔負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責任，其中 7.9% 屬主要照顧且無替代照顧狀態，與全體婦女平均並無明顯差異。若以年齡觀察，25-34 歲、35-44 歲離婚婦女，獨力照顧家中 12 歲兒童的比率較其他各年齡層高，分別占 19.6%、14.7%。(詳表 5)

近 9 成之離婚婦女家中成員無 12~64 歲者；4.4% 離婚婦女需要擔負 12~64 歲家人照顧責任，惟其中 2.2% 屬主要照顧且無替代照顧狀態，略高與全體婦女平均狀況。若以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獨力照顧之責任亦隨之增加。(詳表 6)

近 8 成 5 之離婚婦女家中成員無 65 歲以上老人，略高於全體婦女平均；僅 5.8% 離婚婦女需擔負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照顧責任，其中 1.3% 屬主要照顧且無替代照顧狀態，與全體婦女平均相當。若以年齡觀察，離婚婦女中需獨力擔負家中老人照顧責任者多為 35 歲以上者。(詳表 7)

表 5 15-64 歲離婚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

104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兒童	有兒童者，婦女照顧身分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不用照顧
					有替代照顧者	無替代照顧者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56.7	43.3	12.0	8.0	5.0	18.3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57.3	42.8	10.1	7.9	5.4	19.3
按年齡別分								
15-24 歲*	3,137	100.0	-	100.0	100.0	-	-	-
25-34 歲	32,588	100.0	25.3	74.7	28.7	19.6	11.5	14.9
35-44 歲	80,459	100.0	45.1	54.9	16.2	14.7	5.5	18.5
45-54 歲	101,737	100.0	73.3	26.7	1.2	4.4	2.8	18.2
55-64 歲	103,962	100.0	62.6	37.4	5.6	2.6	6.1	23.1

註：「*」之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6 15-64歲離婚婦女照顧12~64歲家人情形

104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12~64歲 家人需 照顧	有12~64歲家人需照顧，婦女照顧身分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 照顧者	不用 照顧
					有替代照 顧者	無替代照 顧者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91.7	8.3	0.7	1.0	1.2	5.4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89.5	10.5	0.9	2.2	1.3	6.1
按年齡別分								
15-24歲*	3,137	100.0	100.0	-	-	-	-	-
25-34歲	32,588	100.0	92.0	8.0	-	-	-	8.0
35-44歲	80,459	100.0	90.7	9.4	0.2	1.8	2.1	5.2
45-54歲	101,737	100.0	89.6	10.4	1.9	1.5	1.5	5.5
55-64歲	103,962	100.0	87.4	12.6	0.7	4.0	1.0	7.0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表7 15-64歲離婚婦女照顧65歲以上老人情形

104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需 照顧之 老人	有需人照顧之老人，婦女照顧身分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 照顧者	不用 照顧
					有替代照 顧者	無替代照 顧者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81.9	18.1	1.3	0.9	3.4	12.6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84.5	15.5	1.5	1.3	3.0	9.7
按年齡別分								
15-24歲*	3,137	100.0	59.2	40.8	-	-	-	40.8
25-34歲	32,588	100.0	83.9	16.1	-	-	5.7	10.4
35-44歲	80,459	100.0	86.8	13.2	0.8	1.5	2.6	8.3
45-54歲	101,737	100.0	87.6	12.5	1.7	1.8	2.5	6.5
55-64歲	103,962	100.0	80.8	19.2	2.5	1.0	3.1	12.7

註：「*」之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離婚婦女有工作比率高於全體婦女平均

離婚婦女有 65.7% 有工作(51.9% 從事全日工作，13.9% 為部分時間)，較全體婦女之 55.6% 高 10.1 個百分點。(詳表 8)

就年齡別觀察，離婚婦女就業比率隨年齡增長而下降，44 歲以下多在 88% 以上，55-64 歲則僅約 4 成。

有 54.3% 之離婚婦女須扶養子女；其中有工作者比率占 76.4%，從事全日工作者 61.5%，部分工作者 15.0%，均高於全體婦女。

表8 15-64 歲離婚婦女工作情況

104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工作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 工作	無工作
	人數	百分比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55.6	44.4	11.2	44.4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65.7	51.9	13.9	34.3
按年齡別分						
15-24 歲*	3,137	100.0	100.0	100.0	-	-
25-34 歲	32,588	100.0	88.9	79.9	9.0	11.2
35-44 歲	80,459	100.0	87.8	69.2	18.6	12.2
45-54 歲	101,737	100.0	66.0	51.2	14.9	34.0
55-64 歲	103,962	100.0	40.1	28.9	11.2	59.9
按有無扶養子女分						
有	174,805	100.0	76.4	61.5	15.0	23.6
沒有	147,078	100.0	53.0	40.4	12.6	47.0

註：「*」之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離婚婦女生活滿意度偏低

離婚婦女整體生活滿意度為 6.5 分，較全體平均值低 0.7 分，在各種婚姻狀況中，僅略高於分居婦女之 6.0 分。(詳表 9)

離婚婦女各面向之生活滿意度，均較全體平均值低，滿意度落差在 0.4~1.0 分之間；各面向中落差最大之前三項分別為「家庭經濟」、「家庭生活」、「休閒」，落差分別為 1.0、0.8 與 0.7 分，其餘面向之落差則在 0.6 分以下。

離婚婦女各面向之生活滿意度以「家庭經濟」滿意度分數 5.4 分為最低，其次為「休閒」6.0 分，顯示離婚婦女投入很多時間工作、照顧家庭，惟生活支出的壓力仍大，致在經濟與休閒面向的不滿意特別有感。

表9 15-64 歲離婚婦女之生活滿意度

104 年底

單位：分

項目別	整體							
	生活狀況	家庭生活	工作	身心健康	家庭經濟	居家環境	社交	休閒
全體婦女	7.2	7.6	6.9	7.2	6.4	7.4	6.9	6.7
有配偶或同居	7.2	7.6	7.1	7.1	6.4	7.3	6.8	6.5
未婚	7.5	7.8	6.6	7.4	6.5	7.7	7.4	7.3
離婚	6.5	6.7	6.5	6.7	5.4	6.7	6.3	6.0
喪偶	6.6	7.0	6.8	6.6	5.7	7.0	6.2	6.1
分居	6.0	6.0	6.2	6.2	4.9	6.6	5.8	5.5

註：各項生活滿意度由 0~10 分給予評分。

(六)多數離婚婦女無再婚意願

依本調查顯示，離婚婦女 91.3%表示沒有意願再婚，「已習慣目前的生活」、「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或「想過自由生活」三者已合占約 6 成之因素；另離婚婦女約 15%有對婚姻恐懼現象。（詳表 10）

以年齡別觀察，除 25-34 歲之離婚婦女有近 3 成考慮再婚外，其他年齡層普遍意願不高；至於有扶養子女之離婚婦女之再婚意願，雖略高於無相對應負擔或責任者，惟差異並不明顯。

表10 15-64 歲離婚婦女再婚意願

104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已習慣目前的生活	還沒想過此問題或還不確定	想過自由生活	婚姻恐懼	年紀已大	要自己扶養小孩	想照顧家人
離婚婦女	321,883	100.0	8.7	91.3	21.3	19.9	19.4	14.7	12.2	7.7	2.7
按年齡別分											
15-24 歲*	3,137	100.0	-	100.0	-	-	-	-	-	40.8	59.2
25-34 歲	32,588	100.0	28.3	71.7	19.9	39.6	10.5	16.7	-	11.4	2.0
35-44 歲	80,459	100.0	9.3	90.7	23.4	24.4	16.4	13.6	0.7	17.0	2.9
45-54 歲	101,737	100.0	6.0	94.0	23.9	22.5	22.0	13.0	8.6	5.6	1.5
55-64 歲	103,962	100.0	4.9	95.1	18.3	10.1	21.9	17.0	27.4	0.9	2.1
按有無扶養子女分											
有	174,805	100.0	9.4	90.6	21.3	24.8	16.7	13.8	4.0	14.3	3.6
沒有	147,078	100.0	7.7	92.3	21.3	14.2	22.6	15.7	21.7	-	1.6

註：1.本表主要原因僅呈現百分比大於 1%之項目。

2.「*」之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七)經濟問題讓離婚婦女最為困擾

63.0%離婚婦女有遭遇困擾，高於全體婦女之 53.9%，有困擾比率在各種婚姻狀況中僅低於分居。(詳表 11)

依困擾程度觀察，離婚婦女遭遇困擾之前三大面向為「經濟問題」、「健康問題」與「工作問題」，重要度分別為 25.8 分、22.1 分與 20.1 分，均較全體婦女平均值高，與全體平均值重要度落差分別為 12.6 分、3.3 分與 3.6 分，亦與全體婦女平均較在意健康問題，其次才是工作與經濟問題之順位不同。(詳表 12)

表11 15-64 歲婦女遭遇困擾概況

104 年底

單位：人；%

項目別	婦女		沒有困擾	有困擾
	人數	百分比		
全體婦女	8,675,294	100.0	46.1	53.9
有配偶或同居	5,348,871	100.0	45.0	55.0
未婚	2,634,006	100.0	49.2	50.9
離婚	321,883	100.0	37.0	63.0
喪偶	313,016	100.0	50.0	50.0
分居	57,518	100.0	31.7	68.3

表12 15-64 歲婦女遭遇困擾面向

104 年底

單位：分

項目別	重大困擾之重要度								
	健康問題	工作問題	經濟問題	人身安全 全家庭 暴力問題	家中成 員照顧 問題	子女教 育或溝 通問題	自己學 業愛情 或結婚 問題	居住 問題	人際 關係 問題
全體婦女	18.8	16.5	13.2	2.3	9.0	10.0	9.2	1.2	0.6
有配偶或同居	20.1	14.0	14.3	2.4	11.1	14.7	0.8	1.2	0.2
未婚	14.9	22.0	8.6	2.1	4.8	0.7	28.2	0.9	1.3
離婚	22.1	20.1	25.8	2.2	9.7	11.9	1.6	3.1	1.0
喪偶	24.9	9.1	17.8	2.0	5.7	5.4	0.9	2.1	0.2
分居	20.7	16.9	26.1	4.3	15.2	11.0	1.7	2.7	2.2

註：1.本表遭遇的重大困擾之衡量單位為各困擾項目加權計算後之重要度。

2.重要度分數計算公式為{[第一困擾%*1分+第二困擾%*(2/3)分+第三困擾%*(1/3)分]/有效樣本}x100°

(八)離婚婦女期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托兒服務需求

婦女期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托兒服務需求依重要度觀察，前 5 項之內容為「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推動臨時托育服務」、「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與「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不論有無 12 歲以下兒童照顧責任之離婚婦女，其前 5 項期望內容與全體婦女相同只是順位有些差異，顯示婦女對托兒服務需求重視的是人員訓練、臨托服務、機構評鑑與服務時間延長等務實項目。(詳表 13)

表 13 15-64 歲離婚婦女期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托兒服務需求
-按有無 12 歲以下兒童照顧責任

104 年底

項目別	全體婦女		離婚婦女		有 12 歲以下兒童 照顧責任		無 12 歲以下兒童 照顧責任	
	重要度 (分)	排名	重要度 (分)	排名	重要度 (分)	排名	重要度 (分)	排名
	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	28.2	1	24.7	1	24.6	3	24.7
推動臨時托育服務	23.3	3	23.5	2	34.6	1	20.1	3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24.8	2	21.7	3	15.9	5	23.5	2
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6.3	4	17.3	4	25.6	2	14.7	4
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	15.4	5	16.2	5	22.0	4	14.5	5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13.0	6	11.6	6	9.4	7	12.3	6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10.6	7	8.7	7	5.3	9	9.8	7
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	8.1	8	7.5	8	4.9	10	8.3	8
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	5.9	10	6.4	9	6.6	8	6.4	9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7.0	9	5.1	11	4.9	11	5.1	10
其他	4.3	11	5.4	10	9.8	6	4.1	11

註：重要度分數計算公式為{第一優先%*1分+第二優先%*(2/3)分+第三優先%*(1/3)分}/有效樣本}x100°

(九)結語

就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時之資料觀察，我國約有 32.1 萬 15-64 歲婦女處於離婚狀態，占該年齡總婦女人數之 3.7%，比率較前次在 100 年所調查之結果提高，多數離婚婦女因已習慣離婚生活、沒去想再婚問題或想過自由生活，再婚意願不高。

離婚婦女有工作或收入比率雖較全體婦女平均為高，但需扶養子女及家庭照顧責任也較重，使得在離婚婦女心中，「經濟問題」的迫切性較「健康問題」還高，有別於一般婦女主要困擾於健康問題。與一般婦女一樣，離婚婦女關心托兒服務，希望政府更加重視托育人員訓練、臨托服務、托育機構評鑑與服務時間延長等務實項目。

離婚婦女各面向之生活滿意度，均較全體婦女平均值低，尤其是對家庭經濟與休閒生活之滿意度最低。